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力学〔2026〕21号

关于做好2027年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7届河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名额

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统筹考虑我院学科专业水平与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执行专业计划分配。

二、推荐工作组织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材料审核专家组。

三、推免申请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前三学年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修读完整。本科前三学年推优绩点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不含 40%）。

四、推免工作方案

按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原则，学院完善遴选推荐综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规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坚决破除唯学业成绩、唯论文、唯竞赛等单一评价弊端，择优选拔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一）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查

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把学生，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二）加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全过程评价

推免工作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前三学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的基础指标，注重学生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与能力、国际视野的考核。考核所涉及的所有申报成果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5日，学院确定学生综合排名方法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总分100分。

（1）学业成绩（占比70%，总分70分）

学业成绩=推优绩点 $\times 20 \times 70\%$

（2）综合素质成绩（占比30%，总分30分）

综合素质成绩=综合素质分数 $\times 30\%$

综合素质分数的赋分细则具体见附件。

推荐人选以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排序。

（三）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四）推免有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并报备，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在推免生资格申请表上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推免工作安排

1、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学院遴选结果将进行公示。

2、2026 年 9 月 14 日学院将公示后的建议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6 日

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6 日印发

录入： 李锦

校对：安春梅
